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04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9: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

④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

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等；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 15: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5 月 18 日